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22356號

債 權 人 澧郁國際智權運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雲逸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李梓瀉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陳報債務人之臺中住居所地，並提出債務人李梓瀉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最新戶籍謄本。

(二)提出債務人李梓瀉簽訂之還款協議書影本，並確認有無一期未給付，視同全部到期之約定，若有此約定，並提出相關釋明資料，若無此約定應僅得請求清償期已屆至部分之金額。

(三)提出債務人每月支付50,000元予債權人之相關釋明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